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状况*, **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说明介绍了在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改善人权状况、追究责任问题特派团的第 36/2 号决议方面的最新主要动态。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反映最新情况。

** 编写本说明以取代人权理事会最初要求提交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6/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紧急派遣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前往布隆迪，与布隆迪当局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收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并将此类信息转交国家司法当局，以确保问责。该决议责成专家组提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以支持布隆迪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 理事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后报告。
3. 编写本说明以取代理事会最初要求提交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因为布隆迪政府在执行第 36/2 号决议方面没有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二. 与布隆迪政府接触，执行第 36/2 号决议

4.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人权高专办会见了非洲集团协调员，向他简要介绍了执行理事会第 36/2 号决议的技术准备情况。2018 年 3 月，该小组三位专家中有两位被部署到布琼布拉，以根据该决议收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并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他们由一名安保干事陪同。第三位专家的部署被推迟，以待最后完成征聘程序。布隆迪政府向两位专家和安保干事签发了一个月的入境签证。
5. 2018 年 3 月 27 日，人权高专办向布隆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供有关专家组部署及其任务的最新情况，感谢该国政府合作。同日，布隆迪常驻代表团向人权高专办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普通照会。2018 年 4 月 3 日，人权高专办驻布隆迪办事处向外交部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告知专家的部署情况。
6. 本着合作的精神，专家们等待布隆迪当局正式接待，然后才开始任何活动。同时，专家们起草了工作计划，确定了可与布隆迪政府讨论的技术合作领域。
7. 但是，2018 年 4 月 19 日，两名专家和安保干事接到布隆迪移民局的电话，通知他们签证取消。2018 年 4 月 26 日，他们收到移民局局长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信件，通知他们，由于签证取消，他们不再获准在布隆迪逗留。因此，人权高专办立即安排专家和安保干事离开布隆迪。
8. 2018 年 4 月 27 日，布隆迪常驻代表在日内瓦与人权高专办会晤时重申，布隆迪政府愿意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人权高专办在 2018 年 5 月 3 日的信中告知常驻代表，专家组准备返回布隆迪执行任务。布隆迪政府没有对此信作出答复。
9. 2018 年 5 月 8 日，高级专员以书面形式向人权理事会主席和非洲集团协调员表达了他的关切，寻求他们的支持，以确保执行理事会第 36/2 号决议。在与理事会主席和非洲集团协调员的后续会议上，布隆迪常驻代表重申布隆迪政府承诺执行第 36/2 号决议。尽管重新作出了承诺，但布隆迪政府仍不允许专家返回该国。

10. 此外，与布隆迪政府承诺恢复与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相反，¹ 由于政府方面没有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与布隆迪政府之间关于新谅解备忘录的讨论停滞不前。

三. 意见

11. 布隆迪当局吊销专家签证的决定事先未与人权高专办讨论。由于缺乏布隆迪政府方面的合作，高级专员无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 36/2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应当回顾，布隆迪政府是人权理事会成员，支持通过第 36/2 号决议。因此，特别令人担忧的是，该国不予合作，妨碍了执行理事会的任务。高级专员大力鼓励该国政府全面恢复与所有国际人权机构、包括人权高专办的接触，合作加强保护和促进布隆迪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¹ 在第 36/2 号决议第 10 段中，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决定恢复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面合作，包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布琼布拉办事处开展全面合作，鼓励该国政府与各条约机构全面合作，并改善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条件。